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單位客戶智能存款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人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華興銀行中山分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訂立第一份客戶智能存款業務協議書及第二份客戶智能存款業務協議書，據此，認購人分別以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廣東華興銀行中山分行之理財產品，總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認購理財產品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理財產品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人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華興銀行中山分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訂立第一份客戶智能存款業務協議書及第二份客戶智能存款業務協議書，據此，認購人分別以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廣東華興銀行中山分行之理財產品，總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各份客戶智能存款業務協議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第一份客戶智能存款業務協議書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廣東華興銀行中山分行

理財產品名稱： 「單位客戶智能存款」

投資及回報之貨幣： 人民幣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定利率： 4.40%

投資期： 5年期限內，認購人最早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提前支取本金，按照上述約定利率計息。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前辦理提前支取的本金，按廣東華興銀行中山分行掛牌活期利率計算。

(II) 第二份客戶智能存款業務協議書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1)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2) 廣東華興銀行中山分行

理財產品名稱：「單位客戶智能存款」

投資及回報之貨幣：人民幣

認購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

約定利率：4.25%

投資期：5年期限內，認購人最早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後提前支取本金，按照上述約定利率計息。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之前辦理提前支取的本金，按廣東華興銀行中山分行掛牌活期利率計算。

認購理財產品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在不影響本集團經營流動性前提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動用部分閒置資金認購銀行理財產品可提供較銀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機構現時提供定期存款利率更為優厚之利率。鑒於與其他非銀行理財產品相比，理財產品之風險較低且更穩定，董事會認為，此項認購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故此，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理財產品的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由於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彙集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客戶智能存款業務協議書」	指	認購人與廣東華興銀行中山分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就以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理財產品訂立之客戶智能存款業務協議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客戶智能存款業務協議書」	指	認購人與廣東華興銀行中山分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就以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理財產品訂立之客戶智能存款業務協議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賴穎豐先生、曹曉俊先生及成金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及陽愛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